

证券代码：871186

证券简称：ST 中御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御建设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中御建设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中御”）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之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和 ST 中御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招商证券与 ST 中御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解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截至目前，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时间已满三个月，公司尚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含当日）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含当日）前未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并且截止目前，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公司尚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具体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有关终止挂牌决定为准。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截至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开展；公司尚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2024-003、2024-005）；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停牌事项情况”等作了说明；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19 日、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2024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07、2024-008、2024-009、2024-010、2024-013、2024-014、2024-015、2024-016、2024-017、2024-019、2024-021、2024-022、2024-023）；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及主要股东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 拟复牌 ☒ 拟继续停牌

由于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以及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10-65950166

邮箱：875728837@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院 7 号楼 8 层 901

（二）券商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18266235980

邮箱：yuxiao3@cmschina.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7 号

六、 其他说明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中御建设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